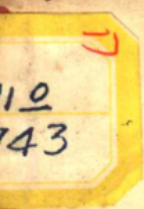


189901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胡其安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定價 1,100 元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胡 其 安 著

華 東 人 民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據我國憲法的規定和五年來我國的實際情況，對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作了簡要具體的解釋，並且通過跟資本主義國家和舊中國的比較，說明了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胡 其 安 著

*

華 東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 號 滬 1086

開本 787×1092 耗 1/32 印張 1 3/8 字數 24,000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10,000 (滬1)

目 錄

第一章	我國憲法關於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反映了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	一
第二章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八
一	平等權利	八
二	政治權利和自由	一五
三	經濟和文化的權利	三
第三章	我國公民的義務	四
一	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四
二	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	七
三	依照法律納稅	六
四	保衛祖國和依照法律服兵役	六

第一章 我國憲法關於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規定

反映了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莊嚴地通過並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總結了中國人民一百多年以來、特別是三十多年來英勇鬥爭的歷史經驗，肯定了中國人民長期的、艱苦的鬥爭所取得的輝煌成果，反映了中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崇高願望，規定了中國人民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章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對於我國人民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

人們都還清楚地記得：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舊中國（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也是一樣），剝削階級只享受權利，不履行義務；而勞動人民被迫擔負沉重的義務，不能享受任何權利。在那時候，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勾結在一起，對我國勞動人民進行殘酷的壓

迫和剝削。廣大的勞動人民連最起碼的生存權利都得不到保障，當然談不上享受其他的權利和自由了。上海市工業勞動模範朱順餘這樣描述他在解放前的遭遇：

「一九四八年，我進了偽資源委員會通用機器廠做鉗工。一天，我餓着肚皮去上工，做工眼花無力，一下被鑽床壓板打中腰部，當場口吐鮮血。官僚資本家不但醫藥費分文不給，而且把我一脚踢出廠外。」●

農民在解放前也受盡了苦。下面是全國農業勞動模範呂鴻賓對於舊時代的苦痛的回憶：

「俺村的前身叫呂家莊，三十七戶人家中就有三十三戶是雇貧農，俺家被地主杜彥田壓榨的房無一間地無一壠，人影兒都照在人家的地裏，全家九口人被逼上了關東。」●

中國歷史上最後的一個反動政府——蔣介石國民黨政府，在它的末日已經臨近的時候公佈了一個騙人的「憲法」，企圖用資產階級憲法的形式來粉飾法西斯統治，蒙蔽人民，以便苟延殘喘。反動政府的「憲法」雖然也侈談「權利」和「自由」，但是，如果和人民羣衆毫無權利與自由的實際情況對比一下，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反動政府的「憲法」上那些漂亮的

● 朱順餘：「憲法草案表達了我們的共同願望」，載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解放日報」。

● 呂鴻賓：「鞏固提高我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載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解放日報」。

字句是徹頭徹尾虛偽的。

毛主席在「論聯合政府」中教導我們說：「自由是人民爭來的，不是什麼人恩賜的。」●
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中國人民經過長時期的英勇奮鬥，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和它的走狗在中國的血腥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奴隸變成了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第一次獲得了真正的民主權利和政治自由。

在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中國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已有明確的規定；五年來，隨着土地改革和其他民主改革運動的勝利，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發展和改造，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又不斷地得到新的擴充。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用立法的形式總結了我國人民已經得到的各種權利、自由和這些新的擴充，並保證繼續擴充它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反映出我國人民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生活各方面都已經徹底擺脫了被奴役和被壓迫的地位，成為享有充分的政治權利和民主自由的公民。六億人民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公佈所表現出來的歡欣鼓舞的心情是極其自然和容易理解的。

我國憲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蘇聯憲法是我國憲法的範例。正如蘇聯憲法一樣，我國憲法關於公民基本權利的規定的最主要的特點之一，就是在賦予公民以民主的權利和自由時，不只是在形式上加以宣佈，而且對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提供了物質保證。

當然，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對於實現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證，目前還不可能像蘇聯憲法所規定的那樣完備，這是因為我國還沒有達到今天蘇聯那樣的發展階段。但是，我國憲法對於實現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證的規定，是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所沒有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現階段，資產階級國家把形式上的公民權利也逐步地取消了。例如，美國國會在一九四七年六月通過的臭名昭著的塔夫脫—哈特萊法案，剝奪了工人階級罷工的權利。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不顧全世界正直輿論的反對，悍然簽署了美國國會通過的禁止美國共產黨活動的法案，使美國共產黨處於非法狀態。

資產階級拋棄了它在資本主義上升時期建立起來的法制，日益走上法西斯化的道路，粗暴地摧殘和剝奪人民的民主權利和自由。這是資本主義總危機進一步尖銳化的主要標誌之一。

在我國，情形正好相反。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人民日報」社論「我國公民的權利和義

務」在談到我們國家爲保證人民享受各種權利所作的努力時指出：「人民民主專政的日益鞏固和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不斷發展，將保證我國人民能夠充分地享受這些權利。憲法草案（當時憲法尚未公佈——引用者註）用立法形式把我們國家爲着使人民能夠充分享受這些權利而進行的上述各種具體設施肯定下來，這就表明我們國家將把繼續擴充這些設施當作必須完成的莊嚴的任務。這裏沒有對於過去成績的誇張，也沒有對於將來責任的迴避。這些條文是實事求是的，也是明確堅定的。」

我國公民之所以能夠享受前所未有的廣泛的自由和權利，是因爲我們有人民民主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只有不斷鞏固和加強人民民主制度，才能保證每一公民充分享受這些自由和權利，並繼續擴充它們。

正如劉少奇同志所說：「我國人民願意貢獻自己的力量來保衛我們的祖國，來不斷地加強人民民主制度，來參加偉大的社會主義事業，也就是因爲我們的祖國越是強盛，我們的人民主制度越是強有力，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越是向前發展，人民的自由和權利也就越有保障，越能夠擴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不僅規定公民的權利，而且也規定公民的義務，權利和義務是完全一致的。我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的統一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這就是：個人利益和國家利益的一致，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長遠利益的一致。公民履行了義務，也就是保衛了自己的權利。

前面說過，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權利和義務是完全對立的，舊中國也是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在人民民主制度下，那種權利和義務對立的現象已經完全不存在了。

也正如劉少奇同志所說：「在我們的國家裏，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是完全一致的。任何人不會是只盡義務，不享受權利；任何人也不能只享受權利，不盡義務。憲法草案規定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並且規定公民有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的義務，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義務。憲法草案又規定，『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憲法草案所規定的這些義務，都是每一個公民無例外地必須遵守的。憲法草案的這些規定，將進一步地提高人民羣衆對於我們偉大祖國的莊嚴的責任感。因為我們的國家是人民的國家，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人民就自然要把對國家的義務看做自己應盡的天職。任何人如果企圖逃避這些義務，就不能不受到社會的指責。」

正因為如此，我國人民都將自覺地履行義務，把履行義務看成是愛國主義的行爲。

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充分體現了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人民民主制度保證每一個公民能夠享受日益完備的廣泛的自由和權利，而每一個公民履行憲法所規定的義務，又進一步加強了人民民主制度。人民民主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②

-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六五頁。
- ② 同上書，第五頁。

第二章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大致可以分爲三個方面來加以說明。

一 平等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就是說，我國憲法賦予公民以平等的權利，不承認任何特權與限制，尤其不因民族或性別的不同而有差別。

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的平等權利主要包括兩個方面：

第一，民族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條明白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

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在我國永遠結束了民族壓迫的舊時代，開闢了民族平等友好的新紀元。現在，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各少數民族地區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開始逐步發展，人民生活開始逐步改善。

例如，內蒙古自治區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推行了區域自治。蒙族人民同各民族人民一樣實現了當家作主的權利，在社會改革、恢復和發展生產各方面，都獲得了良好的成就。全區地方國營工業的總產值如以一九四九年基數爲一百，到一九五二年已增加爲五百一十六，按照一九五四年計劃將增至一千三百二十二。全區糧食產量一九五三年已超過解放前最高年產量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估計可達三百三十五萬多噸。全區牲畜頭數以一九四九年基數爲一百，到一九五三年即增加爲二百一十三，一九五四年牲畜數估計可達一千八百六十多萬頭。森林工業木材採伐量以一九四九年基數爲一百，到一九五三年已增加爲六百六十。國營的和合作社的商業網已遍佈到廣大的農村和牧區。文化事業也有顯著的發展，一九五三年全區共有初等學校學生五十九萬多人，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五；中等學校

學生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二人，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八；過去沒有高等學校，現在已有高等學校兩所，學生八百五十四人。●

民族平等之所以能夠完全實現，是因為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國家，並且正向着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目標前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是我國各民族人民的共同目標；爲此，必須讓國內各民族人民都能積極地參與整個國家的政治生活，同時按照民族區域自治的原則自己當家作主，管理自己內部的事務。只有這樣，才能夠消除歷史上殘留下來的民族間的隔閡和歧視，不斷地增進各民族間的相互信任和團結，羣策羣力，爲迅速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而奮鬥。

與我們國家相反，資本主義國家奉行着民族壓迫的政策。資產階級要利用民族的矛盾和衝突來統治和侵略異民族，因此，他們就製造所謂「優等民族」和「劣等民族」的理論來鼓動這個民族去歧視和壓迫那個民族。

例如，佔美國人口十分之一的一千五百萬黑人，被財產、教育程度和居住期限等等的限

● 參閱烏爾夫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發言，載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人民日報」。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民日報
制剝奪了政治權利。黑人被迫居住在特殊地區，被禁止進入有白人去的電影院、戲院、圖書館、醫院和旅館；南部各州還盛行私刑制度，不通過任何法律程序，迫害無辜的黑人。在美國，其他少數民族的遭遇，也與此相類似。

在舊中國，帝國主義和反動統治集團勾結，一貫實行民族壓迫的政策。少數民族不但沒有任何權利，而且遭受殘酷的屠殺和迫害。大漢奸陶希聖起草而用蔣介石的名義發表的「中國之命運」一書，甚至否認我國有少數民族存在，把他們說成是漢族的大小宗支。

第二，男女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一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五年來的事實證明：新中國的婦女已經同男子一樣成爲國家的主人翁，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因而大大地提高了政治熱情和積極性，在各種工作中顯示了自己的作用。

五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婦女參加管理國家的事務。在從一九五三年開始進行的基層選舉運動中，全國有百分之八十四點零一的女選民參加了投票；在基層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婦

女代表佔百分之十七點三一。在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有一百四十七名代表是婦女。在各級人民政府中，有大批婦女擔任領導職務。在一九五二年，全國有女縣長九十人，女區長七百一十人。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工作的婦女幹部有一萬一千多人，其中擔任局長、司長以上職務的婦女有六十多人。

五年來，婦女由於參加生產和工作都不受任何限制，因而在經濟上也享受了與男子平等的權利。據一九五三年統計，全國女工人數比一九四九年解放時增加了三倍以上；紡織女工佔紡織工人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六以上。婦女在國家經濟建設工作中，作出了優異的成績。唐山華新紡織公司的女工韓桂花，鑽研她所使用的新機器，創造了看一千四百紗錠的全國新紀錄，一年內完成了一年半的生產任務。鞍山鋼鐵公司培養了二百多名婦女成爲最新式的大型軋鋼廠、無縫鋼管廠的技術工人。在全國各地重工業部門和基本建設部門裏，更湧現了大批的女子測量隊、女子鑽探組、女技術人員、女工程師、女廠長等。東北區的機械工業中有百分之十二的廠長是婦女；全國紡織工業中女廠長佔廠長總數的百分之十五。在農村中，目前全國已有百分之六十到八十的農村婦女參加了農業生產。據山西省長治專區十六個縣一九五四年春天的統計，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裏擔任領導工作的女社長、女副社長、女社務委員、女生產隊長、女勞動組長等合計起來共有一萬人。很多婦女在領導農業生產中，取得了卓越的